附件1

202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范围内监管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和储存单位93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9家，化工及医药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28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6家（储存经营企业5家、加油站21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110处，涉及重点监管工艺企业24家，涉及危险工艺11种。2021年，全区化工行业未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形势平稳。(注：以上企业是指除2022年度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企业)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在册4人，实际在岗且具备执法资格执法人员为3人。

三、主要执法依据

1.《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3.《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四、重点检查内容

抓住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2.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7.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分级分类监管

**（一）将监管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单位和一般监管单位**

一般监管单位指：不带储存设施的危化经营企业（含加油站），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监管单位是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监管单位。

**（二）市、县（区）监管单位范围**

县（区）直接监管除中央、省属、市属化工（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外的化工（危险化学品）单位。

六、监管执法对象、数量及检查频次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由危化监管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直接执法对象实施计划执法。

重点监管单位41家（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单位22家、委托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安环部监管单位18家，委托镇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监管单位1家），监管执法次数一年不少于2次；

一般监管单位11家（辖区一般监管单位52家，按20%比例抽取），监管执法次数一年不少于1次。

**（一）直接监管执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22年计划执法重点单位 | 企业类型 | 备注 |
| 1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2 | 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3 |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4 |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5 | 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6 | 岳阳嘉欣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7 |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8 | 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9 | 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0 | 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气体制造厂 | 生产企业 |  |
| 11 | 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2 | 岳阳群泰化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3 |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4 | 湖南中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5 | 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6 |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7 |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8 |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企业 |  |
| 19 |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储存经营 |  |
| 20 | 岳阳景丰化工有限公司 | 储存经营 |  |
| 21 |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 储存经营 |  |
| 22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 | 储存经营 |  |
| 23 | 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4 |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溶剂化工厂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5 | 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6 | 岳阳市磊鑫化工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7 | 岳阳市林峰锂业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8 | 岳阳市凌峰化工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29 | 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0 | 岳阳市山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1 | 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2 | 岳阳市金茂泰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3 | 岳阳市科立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4 | 岳阳聚成化工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5 | 岳阳市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6 | 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7 | 湖南农大海特农化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8 | 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39 | 湖南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40 | 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 使用企业 | 委托工业园 |
| 41 | 岳阳市云溪区南太工业气体厂 | 储存经营 | 委托路口镇 |

**（二）“双随机”抽查监管执法**

执法对象及对应执法人员由危化监管股随机抽查决定，可视情况抽调工业园及镇（街道）执法人员参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抽查企业数量 | 备注 |
| 1 | 全年 | 11家 | 直接抽查 |

“双随机”抽查范围为辖区一般监管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2022年一般监管单位 | 备注 |
| 1 | 岳阳市康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 | 湖南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3 | 岳阳市润德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4 | 岳阳市昌环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5 | 湖南莱万特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6 | 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7 |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8 | 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9 | 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0 | 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1 | 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2 |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3 | 湖南亚橡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4 | 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5 | 岳阳科罗德联合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6 | 岳阳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7 | 岳阳森科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8 | 岳阳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19 | 岳阳市英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0 | 湖南斯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1 | 岳阳湘茂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2 | 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3 | 岳阳中展科技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4 | 岳阳蓬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5 | 岳阳西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6 | 湖南隆森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7 | 岳阳市万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8 | 岳阳兴玮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29 | 湖南浩润科技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30 | 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31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工厂 | 双随机抽查 |
| 3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云溪新港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3 | 岳阳市云溪区枫桥湖石油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34 |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农机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5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路口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6 | 岳阳市云溪区泰鑫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7 |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8 | 岳阳市云溪区太平桥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39 | 岳阳兴长能源有限公司云溪区月亮湾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岳云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云溪建设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云溪供销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3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随岳高速岳阳一服务区 | 双随机抽查 |
| 44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随岳高速岳阳二服务区 | 双随机抽查 |
| 45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云溪长岭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6 | 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47 |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矶加油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48 | 岳阳市国鑫能源经营有限公司云溪区二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49 | 云溪区岳化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50 | 云溪区化城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 51 | 岳阳市双向加油站有限公司 | 双随机抽查 |
| 52 | 岳阳市云溪区岳源石油有限公司道仁矶物流园加油站 | 双随机抽查 |

七、执法保障

执法组应制定执法方案并严格按局领导批准的方案实施执法。区局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等由区局提供保障。镇（街道）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绿色化工高新区安环部参与的，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原则上由区局协调解决，执法工作经费由各部门据实报销。

附件2

2022年工贸烟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1. 工贸烟花企业基本情况

工贸烟花企业在册109家，按照2022年度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划分原则，重点企业21家（其中，工贸重点企业19家，烟花爆竹企业2家），一般企业88家。目前，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在册3人，实际在岗且具备执法资格执法人员为3人。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四）《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新、改、扩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三同时”手续；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贸企业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烟花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企业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吊装、动火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进行审批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地发包或租赁其他单位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是否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八）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企业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九）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执法检查。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分级分类监管

**（一）将监管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单位和一般监管单位**

重点监管单位是指：粉尘涉爆、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单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单位；

一般监管单位是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监管单位。

**（二）检查单位数量**

区本级2022年度直接监管的重点单位19家，一般单位88家（按20%比例双随机抽查抽查一般单位17家），市局列入2家“双随机”范围的除外。

五、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及频次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由工贸烟花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全年直接监管执法单位21家。具体安排如下：

**（一）直接监管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22年计划执法单位** | **执法频次** | **等级分类** | **检查人员** |
| 1 | 岳阳市九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李太平  赵 华  王志超 |
| 2 | 岳阳成成油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3 | 岳阳鼎格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4 |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5 | 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6 | 湖南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7 | 岳阳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8 | 岳阳长旺化工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9 | 岳阳安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0 | 岳阳市云溪区云联化工厂 | 2次 | 重点 |
| 11 | 岳阳钱昌晟化工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2 | 岳阳市云溪区振发化工厂 | 2次 | 重点 |
| 13 | 岳阳市云溪区华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4 | 岳阳市云溪区云兴矿业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5 | 岳阳市湘粤金鑫化工厂 | 2次 | 重点 |
| 16 | 岳阳市青山油剂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7 | 岳阳瑞森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8 | 岳阳市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次 | 重点 |
| 19 | 岳阳岳化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次 | 重点 |
| 20 | 云溪区志安烟花鞭炮批发公司 | 2次 | 重点 |
| 21 | 云溪区众鑫烟花鞭炮批发公司 | 2次 | 重点 |

六、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情况

（一）市局将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岳阳永兴建筑安装检修有限公司纳入市级“双随机”抽查名单；

（二）按照市局要求一般企业库实施“双随机”抽查名单年度不少于20%，被抽查的企业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

（三）委托镇（街道）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和绿色化工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安环部监管的企业：

1.绿色化工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安环部执法企业名单：岳阳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岳阳市康源邦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凯力母粒有限公司、岳阳市云盛全装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东昇利龙包装泡沫有限公司、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区永泰合成聚丙烯厂。

2.委托陆城镇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行政执法名单：岳阳片片香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宏发石墨设备厂、岳阳吟香阁食品有限公司、岳阳顺兴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一味槟榔食品有限公司、谢丽环保砖厂、岳阳深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淳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弘创运动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

3.委托路口镇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行政执法名单：岳阳宇环环保砖厂、云溪区茗鑫茶叶专业合作社、岳阳市闯江湖鱼饲加工厂、岳阳市伊美香食品有限公司、云溪区王龙环保砖厂、岳阳市云溪区亿展环保砖厂、云溪区福源石材加工厂、岳阳市云溪区珍味米粉加工有限公司、岳阳旺达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岳阳瑞华工贸有限公司、云溪区雄伟矿石粉厂、云溪区湘临茶厂、岳阳渔我愿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升隆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岳阳联营化工厂、湖南艾馨园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长岭街道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行政执法名单：云溪茂林木材加工厂、云溪区新海免烧砖厂、岳阳镭洋电子有限公司、岳阳市春江食品厂、岳阳建安石化配件有限公司、文桥环保砖厂、紫金服装有限公司、小华木材厂、鸿运服装厂、云溪区欣昌木业、岳阳湘诚碳酸素制品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思迪瑞化工有限公司、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长炼兴业印刷有限公司、岳阳长炼兴长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岳阳长炼兴欣服装有限公司、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

5.委托云溪街道经济统计与应急事务中心行政执法名单：湖南瑞辰鼎盛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区同心同力环保砖厂、云溪区志刚环保砖厂、岳阳市湘山红食品有限公司、云溪区雄志环保砖厂、湖南优良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智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区正中绞扣钢丝厂、岳阳市正鑫工贸有限公司、云溪区凌云环保砖厂、云溪区桃李页岩空心砖厂、云溪区红峰模压彩瓦厂、岳阳传承石材有限公司、云溪区宏大环保砖厂、云溪区朱冲煤灰砖厂、岳阳市云一筷业有限公司、云溪区其兵竹木经营加工厂、云溪区成良木材经营加工部、岳阳市润泽矿泉水厂、岳阳市雨荷莲业、岳阳泰艺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岳阳橡达安装检维修有限公司、湖南博瑞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岳化冠翔检修检测安装有限公司、岳阳岳化创源检修安装公司、岳阳云电检维修公司、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岳阳益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岳阳锦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岳阳华达锦纶有限公司、岳阳林联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岳阳九华锦纶有限公司、岳阳力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雅达塑胶有限公司。

七、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制订现场检查方案，做好检查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通知精神，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现规范化建设。

（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并接受监管检查对象的监督。